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龙陵永隆铁合金有限公司龙陵县年产 10 万吨
工业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龙陵永隆铁合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龙陵永隆铁合金有限公司龙陵县年产 10 万吨工业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我厅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保山市龙陵县龙陵硅工业园区的黄草坝片区，占地约 200 亩，拟投资 9624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531 万元），分两期建设 10 万吨工业硅的生产装置。一期工程拟建 4 台 15000 K VA 的半密闭式矿热电炉及余热发电系统，配套建设相应公辅设施，形成年产工业硅（2202、3303、441、553 型号）

5万吨、微硅粉(二氧化硅含量不小于92%)1.75万吨的生产能力。2012年11月9日,龙陵县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予以备案(龙发改投资备案[2012]33号,备案项目编码为:125305233240033)。2013年10月16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保山市工业硅产能调整的复函》明确指出,同意在保山市已批未建的30万吨产能中,把昌宁立得硅业有限公司20万吨产能中,调整5万吨产能指标给龙陵永隆铁合金有限公司,确保全市工业硅产能控制在40万吨以内。

我厅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述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一期5万吨工业硅产能的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电炉冶炼烟气经矮烟罩收集后采用表冷+低脉冲袋式除尘器收尘处理;出铁口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进入电炉烟气除尘系统处理。上述外排烟气均通过不低于3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须达到《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表5的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要求,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须安装监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尘等因子的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省环保厅监控中心联网运行。

原料采取封闭破碎方式,筛分、配料、出铁、精整等过程产

生的无组织粉尘均须采取措施减少排放,确保厂界满足《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表7的排放限值要求。加强管理,减少开停炉次数,避免多台电炉同时开炉,严格控制非正常排放。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电炉、变压器、余热发电系统等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洗矿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化验室废水经中和、沉淀后回用于洗矿不外排;车间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洗矿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表2标准限值要求后方可外排;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水池,确保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减缓对香柏河的影响。

(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认真落实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噪声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电炉精整渣外售综合利用;粗烟尘、沉淀污泥送砖厂综合利用;中和污泥返回原料利用;铬镁耐火材料回收利用,其他废耐火材料返回抬包或用于填路、制砖;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五)对原料场地和临时渣场加棚并实施地面硬化防渗,减少雨污水的产生,避免微硅粉无序堆放产生的影响。

(六)加快机制木炭的替代和利用研究,项目建成投入试运

行时必须严格按照公司承诺使用蔗渣、玉米杆等农作物桔杆作为原料生产机制木炭，不得使用原生态木炭还原剂。

(七) 做好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通过洒水降尘措施降低基础开挖、原料装卸及堆放等产生的无组织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噪声影响；废水经简易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作业或洒水降尘不外排；固废统一妥善处置，不得乱堆乱放，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三、该项目的原料路线、生产工艺、产品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若发生重大变化，须依法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批。

四、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一期二氧化硫 119.115 吨/年，氮氧化物 129.55 吨/年，化学需氧量 0.3 吨/年，氨氮 0.03 吨/年；二期二氧化硫 119.115 吨/年，氮氧化物 129.55 吨/年，化学需氧量 0.3 吨/年，氨氮 0.03 吨/年，由保山市负责协调解决，纳入保山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

五、根据《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要求，你公司应于试运行前配合政府完成厂界 1000 米范围内的居民（11 户 49 人）搬迁工作。项目防护距离 1 公里范围内不应规划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书面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在规划和审批用地时严格控制。

六、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工业硅产业结构调整的意见》（云政办发〔2012〕236 号）及《云南省工业和信

息化委关于保山市工业硅产能调整的复函》，保山市工业硅产能总量控制指标为 40 万吨，龙陵永隆铁合金有限公司该项目建设 5 万吨工业硅产能是从昌宁立得硅业有限公司原批准的 20 万吨产能中调整而来，根据工业硅总产能控制的要求，你公司新增二期 5 万吨工业硅生产装置建设前，须征得省级经济主管部门同意后，重新向我厅报批环评文件。

七、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间每个季度应向我厅书面报告，同时抄送保山市环保局、龙陵县环保局。项目建成后试生产须报保山市环保局批准，并报我厅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请保山市环保局、龙陵县环保局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监督管理，请省环境监察总队加强监督检查。